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6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本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正式通知，中审亚太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合成立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了中审众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拟由

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01月13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鸽、张国杰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

电话：020-28809390 手机：18588690102

传真：020-28275831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运通四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66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